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1〕188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督导复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经2021年11月18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校学位字〔2021〕8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学位论文质量的监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省部级和校级学位论文抽检。省部级学位论文抽检指由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校级学位论文抽检指由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

## 第二章 省部级学位论文抽检

**第三条**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是否“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为“合格”与“不合格”，出现 2 个“不合格”，学位论文被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

**第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学位论文”时，按照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学校成立学位论

文抽检结果整改处理委员会，约谈相关学院，督促学院完成整改工作。

**第五条** 学院会同学科点成立学位论文整改小组，约谈导师和学生本人，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排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计划。抽检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六条** 学院聘请 3 位同行专家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学位论文”进行评议，认真分析学位论文出现问题的根源，评议时间不超过 15 天。

**第七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学位论文”作者须对抽检结果中反映的问题逐一答复，并结合抽检结果和评议结果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博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超过 5 个月，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导师对抽检结果做出相应回复，并继续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修改。

**第八条** 学院再次聘请至少 3 位同行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进行评议，评议时间不超过 15 天，有 2/3 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认为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则整改通过；对整改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学院向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经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对导师和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依据实际撤销学位。

**第九条** 对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招收研究生 3 年；5 年内出现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导师，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且 5 年内不可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导师资格期间再次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导师，学校不再受理其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

**第十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学科点，每出现1篇，从下一年度开始核减有关招生单位相应类别相应层次相关学科3名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核减3年；连续出现3篇，核减10名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核减3年；连续3年出现问题的学科点，在核减基础招生计划的同时，研究生招生计划增量连续取消3年。培养国家关键领域急需人才学科点的招生计划不受影响。

### 第三章 校级学位论文抽检

**第十一条** 校学位办公室对获得学位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必要时可适时开展学位论文专项抽检。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篇数不低于同期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篇数不低于同期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5%。

**第十三条** 博士生从取得博士学籍到获得学位时间超过6年、硕士生从取得硕士学籍到获得学位时间超过4年、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时间间隔超过1年的学位论文，加大抽检力度；对在各类抽检中出现问题的学科点和导师进行3年的跟踪抽检。

**第十四条** 校学位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分为“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分为“优”“良”“一

般”和“较差”四个等级。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聘请3位同行专家评议，评议结果出现1个“一般”和1个“较差”或2个及以上“较差”，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评议结果出现1个“较差”，另外2个为“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可根据需要再增聘1位专家评议，增聘专家的评议结果为“一般”或“较差”，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聘请2位同行专家评议，评议结果出现1个“一般”和1个“较差”或2个“较差”，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评议结果出现1个“较差”，另外1个为“优”或“良”，可根据需要再增聘1位专家评议，增聘专家的评议结果为“一般”或“较差”，则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学校抽检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时，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约谈“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相关学院，督促学院完成整改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会同学科点成立学位论文整改小组，约谈导师和学生本人，认真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排查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计划。抽检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十九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作者须对抽检结果中反映的问题逐一答复，并结合抽检结果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修改论文时间不超过3个月。导师应继续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修改。

**第二十条** 学院再次聘请至少3位同行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进行评议，评议时间不超过15天，有2/3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认为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则整改通过；对整改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学院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对导师和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依据实际给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招收研究生1年；5年内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停止招收研究生3年；5年内出现3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学校不再受理其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点，每出现1篇，从下一年度开始核减有关招生单位相应类别相应层次相关学科3名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核减3年；连续出现3篇，核减10名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核减3年。连续3年出现问题的学科点，在核减基础招生计划的同时，研究生计划增量连续取消3年。培养国家关键领域急需人才学科点的招生计划不受影响。

## 第四章 申诉机制

**第二十三条** 导师和学生对专家评议结果存在异议时，可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会同学院成立专家组（不少于3位专家）对专家评议结果、导师和学生的申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专家组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学校将申诉材料提交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并通知导师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陈述申诉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抽检结果及申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判断申诉是否成功；专家组认为申诉理由不充分，则按照原有整改方案继续落实整改。

**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其申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判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判定通过委员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到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委员认为申诉理由充分则申诉成功，申诉成功后导师和学科点可以不予处罚。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抽检中，5 年内同时出现省部级和校级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导师，累计出现 2 篇，停止招收研究生 5 年；累计出现 3 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学校不再受理其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学位论文”后，对导师和学科点的处罚只针对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和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计划。

**第二十八条** 省部级和校级学位论文抽检抽中同一篇学位论文，结论均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不合格学位论文”时，按照累计出现 2 篇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于跨一级学科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停止招生指停止所有学科的招生，取消导师资格指取消其所有学科的博士

生导师资格和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三十条** 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停止招生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取消导师资格后不能参与相应类型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工作。

**第三十一条** 导师在停止招生期间，学院、学科点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严格审核。论文抽检中多次出现问题的导师，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或更换导师。对于取消导师资格的教师，其指导的研究生由学院安排其他导师指导，原导师可以协助指导，研究生原有研究成果可以用于申请学位。

**第三十二条** 相关学院根据整改要求，按时将整改材料提交到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根据有关要求，负责向教育部教育督导局（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整改结果。

**第三十三条** 完成整改的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提交到国家图书馆、学校档案馆和图书馆等学位论文存档单位。

**第三十四条** 对抽检中有评议专家指出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经相关学院核实，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撤销学位，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职责与管理办法》对导师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五条** 各类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或校学位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三十六条** 学位论文抽检是监督学校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应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抽检结果公布开始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校学位字〔2021〕85 号）同时废止。

